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73号

当事人：江门市外联皮革皮具有限公司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PXN7P

住所（住址）：堤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光毅

江门市外联皮革皮具有限公司销售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外联皮革皮具有限公司销售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外联皮革皮具有限公司销售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75号

当事人：江门市粤棉针织布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7C1XR

住所（住址）：江门市河南江南新村 5 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 舒

江门市粤棉针织布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粤棉针织布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粤棉针织布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79号

当事人：台山市国际宝马电器有限公司江门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JWC4A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一路7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伍锦棠

台山市国际宝马电器有限公司江门经销处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国际宝马电器有限公司江门经销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国际宝马电器有限公司江门经销处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84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兴果菜保鲜公司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JGL6L

住所（住址）：江门市农林路十三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锡昌

江门市江兴果菜保鲜公司营业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江兴果菜保鲜公司营业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江兴果菜保鲜公司营业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85号

当事人：河南国光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4E56W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小平

河南国光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河南国光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河南国光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93号

当事人：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TFH4F

住所（住址）：江门市农林横路28号之四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树庭

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0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声食品有限公司棠下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3BK8Q

住所（住址）：新会市棠下镇金岭工业B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健声

江门市华声食品有限公司棠下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4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华声食品有限公司棠下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华声食品有限公司棠下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9GC58

住所（住址）：江门市葵尾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俊杰

江门市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15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达子文具精品有限公司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MB86H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六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炎基

江门市云达子文具精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达子文具精品有限公司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达子文具精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汽车服务维修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X17684664Q

住所（住址）：江门市白沙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柏刚

江门市汽车服务维修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汽车服务维修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汽车服务维修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19号

当事人：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银晶饼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16L92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柏刚

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银晶饼屋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5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银晶饼屋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银晶饼屋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0号

当事人：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江门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GB1N

住所（住址）：江门市白石西永里46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长根

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江门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5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江门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新会新天利电子有限公司江门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6号

当事人：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绒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3LQXJ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新湖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茂坚

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绒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绒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乐昌市大昌毛绒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8号

当事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通济营业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DX2B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镇通济路76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于雄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通济营业厅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通济营业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通济营业厅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31号

当事人：安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门一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QCG34

住所（住址）：江门市郊区白石乡金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永乐

安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门一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安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门一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安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门一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37号

当事人：江门龙泉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DH1U

住所（住址）：江门市炮台北路一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娟仲

江门龙泉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7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龙泉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龙泉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4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W388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锦明

江门市卓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8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57号

当事人：顺德西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G7K2M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路平安保险公司地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仕芳

顺德西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顺德西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顺德西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经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68号

当事人：江门顺兴皮艺厂第一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DE7B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北头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炳辉

江门顺兴皮艺厂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顺兴皮艺厂第一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顺兴皮艺厂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73号

当事人：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RB558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成村11号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燕庆

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75号

当事人：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复合油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389197XB
住所（住址）：江门市外海中东管理区石洲围江门市西江石油有限公司油库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健信

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复合油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复合油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复合油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0号

当事人：江门良泰玩具制造有限公司濠头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12477033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濠头明星村业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允成

江门良泰玩具制造有限公司濠头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良泰玩具制造有限公司濠头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良泰玩具制造有限公司濠头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5号

当事人：江门市平海发制衣有限公司印花工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BUG7P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沙收费站篁庄工业区B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CHUONG ADUONG

江门市平海发制衣有限公司印花工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平海发制衣有限公司印花工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平海发制衣有限公司印花工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6号

当事人：江西广恩和制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6K0X9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美景里26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 超

江西广恩和制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西广恩和制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西广恩和制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8号

当事人：广州港安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HPA81

住所（住址）：江门市华园中路二十九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进平

广州港安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港安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港安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9号

当事人：鹤山市方利鞋业有限公司骏升鞋材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TK8D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楼冲向前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国良

鹤山市方利鞋业有限公司骏升鞋材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方利鞋业有限公司骏升鞋材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方利鞋业有限公司骏升鞋材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92号

当事人：利达物流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5196947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13号之2中远大厦远景阁2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宝安

利达物流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利达物流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利达物流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94号

当事人：江门丰盛研磨有限公司双水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542755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朱村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启国

江门丰盛研磨有限公司双水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3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丰盛研磨有限公司双水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丰盛研磨有限公司双水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13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JGH38

住所（住址）：江门市南山兴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龚节建

江门市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14号

当事人：江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N30D

住所（住址）：江门市羊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社祥

江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15号

当事人：珠海庞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57635849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二路85号101铺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尚宏

珠海庞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5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珠海庞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珠海庞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18号

当事人：江门市翔信制衣厂有限公司第二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15106133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村民委员会清河村
清河新村十三巷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炎辉

江门市翔信制衣厂有限公司第二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5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翔信制衣厂有限公司第二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翔信制衣厂有限公司第二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4号

当事人：台山海昌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EA07

住所（住址）：台山市海宴镇台横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伟雄

台山海昌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海昌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海昌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7114456N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二路10号3幢第二层之二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区翠仪

江门市泰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泰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泰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0号

当事人：江门创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7100193U

住所（住址）：江门市环市一路8号之四首层18-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栾其祥

江门创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创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创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2号

当事人：台山汉盛娱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2446856W

住所（住址）：台山市下川岛王府洲旅游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汉仁

台山汉盛娱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汉盛娱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汉盛娱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7号

当事人：江门巴黎娱乐城东海鱼翅海鲜酒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4YY1H

住所（住址）：江门市河南江翠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兆胜

江门巴黎娱乐城东海鱼翅海鲜酒家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巴黎娱乐城东海鱼翅海鲜酒家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巴黎娱乐城东海鱼翅海鲜酒家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6号

当事人：江门市豪中机砖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59068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奇乐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振民

江门市豪中机砖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豪中机砖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豪中机砖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0号

当事人：今建(江门)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7486C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路横坑里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志鸣

今建(江门)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今建(江门)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今建(江门)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5号

当事人：江门基础兴业电路板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2364144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二村民小组虎仔山飞机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花贵

江门基础兴业电路板机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基础兴业电路板机械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基础兴业电路板机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8号

当事人：江咀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P8N8K

住所（住址）：江会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子波

江咀加油站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咀加油站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咀加油站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9号

当事人：开平创业电器制品厂江门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UB4X8

住所（住址）：江门市郊白石乡二联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国成

开平创业电器制品厂江门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创业电器制品厂江门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创业电器制品厂江门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5号

当事人：江门市鑫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244146XB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路99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小明

江门市鑫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鑫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鑫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8号

当事人：江门新沛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7339958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6号二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坚新

江门新沛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新沛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新沛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9号

当事人：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LBQP6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18层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志成

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3号

当事人：江门市富兴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68208613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月联村民小组山头蟹山
（土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容艺华

江门市富兴养殖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富兴养殖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富兴养殖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3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洪桥水产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94277894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开发区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永潮

江门市蓬江区洪桥水产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区洪桥水产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区洪桥水产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4号

当事人：江门市立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10559088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7号之二首层5-13A-L
侧第3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岑崇辉

江门市立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立丰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立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6号

当事人：江门市甘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29617591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10幢19层19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洪

江门市甘澳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甘澳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甘澳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7号

当事人：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TEN04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3号105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云军

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2号

当事人：江门市博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3MF25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10号地（自编A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善信

江门市博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博智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博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南顺水砂石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NHR48L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堤外围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区翠琴

江门市南顺水砂石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南顺水砂石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南顺水砂石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8号

当事人：江门沛力电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3885086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6号七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坚新

江门沛力电机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沛力电机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沛力电机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1号

当事人：江门富逸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31144597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三路112号201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汉权

江门富逸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富逸电声科研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富逸电声科研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2号

当事人：江门市誉域服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473469X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经济开发区今洲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泽华

江门市誉域服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誉域服装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誉域服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3号

当事人：广东集新百诺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WWXQ6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拾围管理区大宝围（四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WEE LAM YANG

广东集新百诺门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集新百诺门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集新百诺门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4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太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DFN22G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康城广场4幢33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燕能

江门市鼎太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鼎太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鼎太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镛纸品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63701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0号3幢（2#厂房）
首层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绍良

江门市恒镛纸品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恒镛纸品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恒镛纸品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6号

当事人：江门通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823769X9

住所（住址）：江门市滘头工业园胜利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耀年

江门通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通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通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804410X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春笑

江门市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3号

当事人：江门市亨记织造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84184205

住所（住址）：江门市外海镇金溪西仓里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亨

江门市亨记织造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亨记织造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亨记织造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5号

当事人：江门市绿源财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296192559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福兴路11号办公楼（自编0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刚

江门市绿源财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绿源财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绿源财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6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凯德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3069675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彩凤

江门市欧凯德车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凯德车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凯德车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港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29615270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村太和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丽霞

江门市港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港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港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2号

当事人：台山市万杰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LFE49B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环城南路138号台山天岭购物广场三楼001号商铺108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ZHEN JIANHONG

台山市万杰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万杰新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万杰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3号

当事人：江门市俊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71CL2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3号1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仲威

江门市俊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俊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俊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5号

当事人：新会富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PL0L

住所（住址）：江门市头仁美里37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荣

新会富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新会富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新会富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6号

当事人：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0839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金德

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58号

当事人：江门市菲技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745386190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新区32号地地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GUPTA SAURABH

江门市菲技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菲技印花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菲技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宝利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4886128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三路3号1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国诚

江门市宝利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宝利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宝利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7815663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理围工业区A座、B座
首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健航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利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77K67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理围工业区两幢厂房
（其中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玉英

江门市新会区利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会区利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会区利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3号

当事人：广东英奋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UBU73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拾围管理区（四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WEE LAM YANG

广东英奋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英奋诺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英奋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4号

当事人：盈倡（江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CFHR3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3座首层自编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若谷

盈倡（江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盈倡（江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盈倡（江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7号

当事人：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09M2P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迎宾三路25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峰

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8号

当事人：广州鲁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91758772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24号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国宏

广州鲁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州鲁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州鲁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3号

当事人：江门市志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0G64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朱紫路63号101自编A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志文

江门市志文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志文房地产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志文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9号

当事人：江门市东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MDU8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安怀坊7座112自编A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德球

江门市东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东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东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2号

当事人：江门鸿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B3J75L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
（2#厂房）四层（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黄峰

江门鸿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鸿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鸿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3号

当事人：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N4XN3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
705-Q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少峰

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琪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4号

当事人：江门辰凤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T7QQ4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二巷5号21#车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志红

江门辰凤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辰凤电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辰凤电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5号

当事人：江门市崛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7BB4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城南南胜里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崇响

江门市崛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崛奇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崛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6号

当事人：江门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6N91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7号2座-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海英

江门会通物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会通物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会通物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8号

当事人：江门市建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KMK59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中天国际花园盈翠苑11幢1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亚娇

江门市建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建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建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1号

当事人：江门市五合人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T6J66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10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锦兴

江门市五合人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五合人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五合人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3号

当事人：江门葵树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W64B8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三街1座1号首层26-31L-F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立同

江门葵树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葵树食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葵树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8号

当事人：江门市翠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9LPH8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607、608、6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润财

江门市翠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翠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翠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0号

当事人：江门天蒂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BBU55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3号一层（自编1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志梯

江门天蒂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天蒂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天蒂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岑氏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G62C8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一路114号之三首、二层
11-18H-K轴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惠文

江门市岑氏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岑氏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岑氏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陆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JMHM5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汴溪路1号201室（自编18F室）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志玲

江门市金陆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陆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陆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6号

当事人：江门市安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K67G4A

住所（住址）：江门市仓后区建设路90号二层4-8 A-E轴自编卡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爱红

江门市安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安汇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安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冠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MDU26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体育路3号105、1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崇卫

江门市冠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冠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冠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4号

当事人：江门市豪仕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P EE74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2号厂房
（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阳中成

江门市豪仕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豪仕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豪仕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9号

当事人：江门市龙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WCDR4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滘村下底基工业区10号厂房（自编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农谷先

江门市龙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龙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龙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8号

当事人：江门市昇型骏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1JLC3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2幢第二层22-26 2.5M+A-E
轴自编09室04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明利

江门市昇型骏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昇型骏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昇型骏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2号

当事人：江门市夏希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2NHN7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兴路8号二层1/5-6A’ -E’
自编卡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凤霞

江门市夏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夏希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夏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5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M692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192号二层1-7轴自编卡
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佛龙

江门市欧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7号

当事人：江门市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LL01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192号二层1-7轴自编卡
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平平

江门市杉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杉达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杉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丞相彤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M4A8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20号8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庄文

江门市丞相彤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丞相彤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丞相彤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梵福阁珠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43F85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192号二层1-7轴自编A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艺华

江门市梵福阁珠宝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梵福阁珠宝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梵福阁珠宝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7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购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51P38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1号之一第四层5-8 A-C
轴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庄文

江门市德购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德购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德购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60号

当事人：江门市浩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6LCM0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第九层自编卡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新斌

江门市浩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0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浩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浩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67号

当事人：江门市芝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7YXK9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汴溪路1号154自编E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芝泉

江门市芝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芝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芝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70号

当事人：江门市泓钦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5T65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15号104室自编卡D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常海

江门市泓钦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泓钦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泓钦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73号

当事人：江门市永恒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K0R3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乐宜居2幢102室自编E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利平

江门市永恒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永恒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永恒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79号

当事人：江门市雄基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EAX5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6，8号二层1/1-13A-E
轴自编D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树胜

江门市雄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雄基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雄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89号

当事人：江门市锦巨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NB73D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 22E自编W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国明

江门市锦巨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锦巨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锦巨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00号

当事人：江门市使典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0Y640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雅景花园7号102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琴

江门市使典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使典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使典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远特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TRY8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64号103室自编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永洪

江门市远特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6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远特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远特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37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PCX4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风雅苑5号DM15车房自编A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遂兴

江门市品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7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品恒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品恒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1号

当事人：江门市业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H41QXG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26号205室自编B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植荣

江门市业庆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业庆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业庆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2号

当事人：江门市龙创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HDC01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26号205室自编E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维富

江门市龙创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龙创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龙创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3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晃晃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J4KL0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风雅苑5号DM15车房自编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嘉铖

江门市金晃晃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晃晃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晃晃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4号

当事人：江门市煜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JN6017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3幢首层
9-111/G-1/H轴自编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炳泉

江门市煜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煜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煜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5号

当事人：江门市子孟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K6HQ3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路68号首层19-21 N-T轴
自编E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家勤

江门市子孟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子孟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子孟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6号

当事人：江门市小高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K66U6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27号之三第三层自编E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锦幼

江门市小高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小高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小高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7号

当事人：江门市久运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LT2U9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21号3幢1903室自编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俊鑫

江门市久运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久运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久运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8号

当事人：江门市节节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M8XF1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21号3幢1903室自编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俊鑫

江门市节节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节节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节节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69号

当事人：江门市付观俊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MPM21W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花园丰裕路4号1-4
E-F轴首层10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裕

江门市付观俊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付观俊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付观俊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0号

当事人：江门市逸乐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20P2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第六小区3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保卫

江门市逸乐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逸乐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逸乐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2号

当事人：江门市诺韵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0JDX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二路盛华直街2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向霖

江门市诺韵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诺韵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诺韵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3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新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7ED7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0号7幢3楼30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伟东

江门市卓新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新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新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4号

当事人：江门市量新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7D98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簠庄大道西10号7幢3楼30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锦华

江门市量新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量新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量新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5号

当事人：江门市融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U442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9号第六层6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锦添

江门市融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融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融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6号

当事人：江门市进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RG40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13室自编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庆柳

江门市进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进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进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7号

当事人：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RAD6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3号6幢首层自编TM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祖华

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8号

当事人：江门市将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QU39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凤阳街12号108号自编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漩

江门市将从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将从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将从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79号

当事人：江门市宜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QRY3M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38号金河城商场C105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祖宜

江门市宜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宜玲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宜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0号

当事人：广东全天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6PY7C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609室（自编B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全

广东全天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全天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全天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1号

当事人：江门市元探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EXCX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11室自编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群

江门市元探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元探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元探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2号

当事人：江门市太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ERW59

住所（住址）：江门市宏兴路5号首层103自编A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祖华

江门市太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太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太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3号

当事人：江门市全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EP94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11室自编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群

江门市全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全光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全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4号

当事人：江门市洛发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KL02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会龙里85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兰丽

江门市洛发五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洛发五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洛发五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5号

当事人：江门市丝蕾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JDA0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凤湾里16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凌

江门市丝蕾婚庆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丝蕾婚庆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丝蕾婚庆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7号

当事人：江门市绿谷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R3QX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二路6号首层17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小华

江门市绿谷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绿谷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绿谷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2号

当事人：江门市兆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NXT44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83号901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凤萍

江门市兆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兆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兆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9号

当事人：江门市咀烙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YNH2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6幢2414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芳

江门市咀烙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咀烙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咀烙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4号

当事人：江门市烈堡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20W2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32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翠莲

江门市烈堡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烈堡汽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烈堡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0号

当事人：江门市通里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1PU8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美景里3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邬丽芳

江门市通里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通里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通里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3号

当事人：江门市须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38J5X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6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暖愉

江门市须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须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须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8号

当事人：江门启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XC560H

住所（住址）：江门市天河东路12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启杰

江门启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启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启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7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骏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6LDU6H

住所（住址）：江门市东港街68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泽伦

江门市盈骏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盈骏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盈骏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9号

当事人：江门市卡鸿玻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8QWT3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民委员会城竹新村2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勇锋

江门市卡鸿玻璃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卡鸿玻璃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卡鸿玻璃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2号

当事人：江门市乾圆厨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UAE7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三路霞村段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乾锋

江门市乾圆厨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乾圆厨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乾圆厨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成福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P8A8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三街6幢107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成乐

江门市成福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成福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成福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8号

当事人：江门一超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K7WT7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渠清

江门一超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一超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一超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9号

当事人：江门市长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MJ2TXY

住所（住址）：江门市育德街44幢首层1-5（2-A）（2-F）
轴（自编K7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杰

江门市长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长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长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1号

当事人：江门市加政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N5M58X

住所（住址）：江门市梧岗里76号首层1-4 Q-M轴（自编A3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卓维玲

江门市加政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加政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加政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2号

当事人：江门市友馨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P833X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44幢首层1-5（2-A）-（2-F）轴（自编G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桥发

江门市友馨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友馨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友馨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3号

当事人：江门太昌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PCU83X

住所（住址）：江门市育德街44幢首层1-5（2-A）（2-F）
轴（自编BA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大文

江门太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太昌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太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4号

当事人：江门市墨竹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38Q1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2幢262室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晓冬

江门市墨竹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墨竹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墨竹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5号

当事人：江门市第分达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H8A9J

住所（住址）：江门市永康一街13号111室（自编F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云芬

江门市第分达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第分达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第分达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6号

当事人：江门市航道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TBM49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金怡二路1号112室自编3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宇杭

江门市航道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航道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航道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2号

当事人：江门市领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XHHR3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梧岗里77号103室（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辉煌

江门市领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领辉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领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天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YYU823

住所（住址）：江门市梧岗里76号首层1-4 Q-M轴（自编A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文四

江门市云天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天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天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0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庄轻钢别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3B7A1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西162号111-1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小苑

江门市金庄轻钢别墅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庄轻钢别墅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庄轻钢别墅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0号

当事人：江门市焱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73R7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0号6幢601室
3-609-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书泉

江门市焱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焱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焱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1号

当事人：江门市盟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5GU9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滘路6号
第七层卡5（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扬锋

江门市盟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盟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盟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4号

当事人：广东明脉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A9HJ1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二路10号212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阳明

广东明脉运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明脉运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明脉运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6号

当事人：江门陶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BQ8M0J

住所（住址）：江门市天龙三街5座105自编A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陶正兰

江门陶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陶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陶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飞箱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MJWW60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83号612室之一（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家妮

江门市云飞箱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飞箱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飞箱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8号

当事人：江门市辰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WFRKX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2楼（自编）
202号之A2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泽进

江门市辰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辰海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辰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0号

当事人：江门市航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4HE07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2楼（自编）
202号之A8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博敏

江门市航帆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航帆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航帆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1号

当事人：微峰信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6DCT1X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135号首层M6车房
自编A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敬章

微峰信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微峰信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微峰信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2号

当事人：深圳人人钻商业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MB7A35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33号金茂广场E座一层117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艳云

深圳人人钻商业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深圳人人钻商业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深圳人人钻商业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4号

当事人：江门市福盛永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09BQ7D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里66号首层07房之一（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幸锋

江门市福盛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福盛永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福盛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5号

当事人：江门市邦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4GQ12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欣

江门市邦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邦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邦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6号

当事人：江门市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4GT6K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号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欣

江门市邦森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邦森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邦森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7号

当事人：江门市商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4GU4E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让民

江门市商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商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商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8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4GW03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让民

江门市卓翔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翔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翔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9号

当事人：江门市铭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5LR4A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启灿

江门市铭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铭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铭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泽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5NF9T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启灿

江门市泽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泽德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泽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欢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5TW6M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启森

江门市欢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欢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欢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2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9TW7M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坤

江门市卓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3号

当事人：江门市铭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9XB0F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坤

江门市铭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铭荟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铭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4号

当事人：江门市铭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AGK9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南里4路73号一楼（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启森

江门市铭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铭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铭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均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CAT736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瑞华苑12号X106车库（自编01）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耀明

江门市均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5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均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均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8号

当事人：江门市若考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RQX1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13室自编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庆柳

江门市若考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若考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若考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泗安装办公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9CX6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20号107（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女香

江门市新会区泗安装办公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会区泗安装办公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会区泗安装办公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5号

当事人：江门市耀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U2U68L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伟

江门市耀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耀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耀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U8477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一东山里4路73号一楼铺位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伟

江门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8号

当事人：江门雅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Y5B8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西98号1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劲枝

江门雅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7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雅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雅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桐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H44B6W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68号首层3号铺
自编D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新效

江门市桐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7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桐康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桐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31号

当事人：江门市世时钟表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1553060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五星宝墩围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国燕

江门市世时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7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世时钟表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世时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36号

当事人：江门市芬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R9814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乐美路17号101室之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梅玉

江门市芬丰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7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芬隼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芬隼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37号

当事人：广东富强农林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HE1K2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城南南胜新村2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友游

广东富强农林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富强农林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富强农林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2号

当事人：广东吉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JA53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三和大道南151号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Shyam Lal Thakur(夏牧)

广东吉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吉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吉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5号

当事人：江门诚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6FH52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66号108室（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杰

江门诚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诚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诚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6号

当事人：江门市岭贸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AG6M55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瑞华苑12号X106车库（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艳君

江门市岭贸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岭贸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岭贸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8号

当事人：江门市山恒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AP1R9U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瑞华苑12号X106车库（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徒琳晶

江门市山恒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山恒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山恒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YRC23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耀苑10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瑞环

江门市云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诺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诺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9号

当事人：江门市湘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X3335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里27号首层4-14 A-D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杰

江门市湘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湘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湘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宝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4UUX9Y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5号106室自编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灵粤

江门市宝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宝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宝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8号

当事人：江门市生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K9HU4L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乐祥东路73号134室自编F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郁豪

江门市生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生银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生银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2号

当事人：江门市智存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P8R73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苑小区16号109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智毅

江门市智存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智存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智存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7号

当事人：江门市腾贤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653JXW

住所（住址）：江门市东海路157号二层A-M 8-9轴之一（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楠柯

江门市腾贤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腾贤广告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腾贤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4号

当事人：江门市劲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EA7E1T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文昌花园文锦苑19幢首层5-1/6 A-B+1.54M轴（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伍飞龙

江门市劲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劲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劲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5号

当事人：江门市优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EMM64T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文昌花园文锦苑19幢首层5-1/6A-B+1.54M轴（自编03）（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大泉

江门市优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4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优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优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